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淑雯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黃子玲女士(「**黃女士**」)將繼續任職並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也是香港特許稅務師。彼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靈大學工商管理(銀行)碩士學位。

陳女士於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她曾任一家日本銀行及一家歐洲銀行的信貸分析員。其後，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四年，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服務，在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是高級董事。陳女士亦曾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其辭任授權代表後，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法律程序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已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女士將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焦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鄧瑞文女士、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刊載。